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2〕86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台县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驻高有关单位：

《高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逐项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各镇、各部门单位要组织认领《高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梳理明确本单位对应的国家、省级、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已经编制实施规范的，各镇、相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按照“四级46同”工作要求逐项完善实施规范，并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2022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公布后，严格按照办事指南行权，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工作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进行。

二、及时做好各类清单的衔接。《高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公布后，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部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衔接工作，权责清单等其他有关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权责清单等其他有关清单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三、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镇、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及时做好国家、省级和市级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的落地实施，并逐项细化完善监管措施，科学合理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切实提升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准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四、切实强化清单实施的组织保障。各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各镇、各部门单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全程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高台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  |
| --- |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9月26日印发 |